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簡上再字第77號

再 審 原 告 ○○○○

再 審 被 告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代 表 人 杜麗華

訴訟代理人 陳世棕

上列當事人間檢舉獎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事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未表明再審事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所謂表明再審事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所指摘情事，形式上即與該再審事由不相當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所提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指依確定的事實適用法規錯誤而言，且必須是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其見解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有所牴觸者，始足當之，並不包括認定事實之爭議、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等問題。

二、事實概要：

(一)再審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18日向彰化縣政府檢舉蝦皮購物網路平台賣家店名「○○○○○○○○（帳號：0000000000）」

(下稱系爭帳號)刊登販售「噁虫·高氯氟」、「多菌靈」為偽農藥，並提出上開購買商品及收據(下稱系爭檢舉案)。經彰化縣政府查得系爭帳號之賣家設籍址位於桃園市政府轄區，乃函轉該府辦理；經桃園市政府將再審原告提出之該2項商品送請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品試驗所檢驗，其中「噁虫·高氯氟」內含現行登記農藥有效成分「賽速安」(「多菌靈」則未檢出農藥有效成分)，產品標稱具防除農林作物病蟲害效果，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事涉農藥管理法之偽農藥查緝，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遂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系爭帳號登記人陳○○，其個人資料係遭他人冒用，並未涉有販賣偽農藥罪嫌，經簽結在案；另系爭帳號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申設人曾○○，則因使用澄然國際有限公司名義向電信公司申設行動電話SIM卡，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所為涉犯農藥管理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之幫助販賣偽農藥、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於112年3月30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873號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嗣再審原告於112年11月1日檢具申請函、屏東地檢署112年10月23日屏檢錦張112他2076字第1129043384號函及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87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依據97年4月21日修正發布之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下稱97年獎勵辦法)第4條、第8條規定，向再審被告申請核發系爭檢舉案之檢舉獎金新臺幣5萬元。經再審被告以系爭檢舉案核與97年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未合，乃以112年11月22日防檢三字第1121489993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其申請。再審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181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字第2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審原告猶不服，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01 三、再審原告主張略以：(一)再審原告信賴母法農藥管理法第43條
02 規定，亦相信子法即97年獎勵辦法的敘獎承諾，再審原告花
03 錢購買農藥及相關購買、運送資料，符合行政程序法第8條
04 信賴保護之規定，信賴保護發生日為檢舉日即110年4月18
05 日，本件應適用97年獎勵辦法敘獎，不受後續法律變動而影
06 響，惟原確定判決卻適用檢舉後才修改之111年5月23日修正
07 發布之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下
08 稱現行獎勵辦法）導致發生不利再審原告之結果，忽略中央
09 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二)
10 農業部公告明確指出，檢察官起訴後即發給2分之1獎金，行
11 政院第48期公報認定檢、警、調破獲不法農藥之實體重量不
12 是敘獎必要條件，原確定判決違反該公報內容。再審原告曾
13 依97年獎勵辦法成功申請敘獎4次，同一檢舉程序、同樣沒
14 有破獲實體農藥，一樣准予敘獎，再審被告敘獎標準前後不
15 一，違反禁反言原則。(三)再審被告以農藥管理法第48條第1
16 項第1款係規定「正犯」非「幫助犯」為由，認定本案不符
17 合97年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惟原
18 確定判決以現行獎勵辦法審理，認為「與檢察官認定曾君為
19 幫助犯或正犯無關」，「無關」又沒有合理正當性的原處分
20 卻可以不被撤銷而勝訴，超過正常理解範圍等語。經核其再
21 審訴狀所載之再審理由，或係執與上訴意旨雷同且經原確定
22 判決所不採之陳詞，或泛言指摘原確定判決有違誤，而對於
23 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
24 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首揭規
25 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至再審原告以
26 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所定
27 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移送於本院地方
28 行政訴訟庭，附此敘明。

29 四、結論：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31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01
02
03
04
05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劉道文

法 官 傅伊君
法 官 黃子濇